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60,0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0.7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41,2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260,004股
持股比例	1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83,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41,2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41,2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盛")	6,000万元	2,750万元	是	否
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建")	3,000万元	3,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138.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经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合肥分行")出具《保证合同》,为通达盛在农行经开支行、广发合肥分行发生的借款提供合计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区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上城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交建在杭州联合银行上城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等融资业务担保及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达盛提供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提供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通达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CYCTAB8B		
成立时间	2023-9-27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2.69	52,506.34
	负债总额	18,704.78	47,414.88
	资产净额	5,237.91	5,091.46
	营业收入	11,549.43	57,089.48
	净利润	146.45	1,026.48

(二)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交建5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康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EWGYX6Y		
成立时间	2023-4-11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1128室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43.18	47,178.63
	负债总额	39,703.44	40,467.94
	资产净额	6,939.74	6,710.69
	营业收入	12,866.35	34,117.25
	净利润	229.06	820.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农行经开支行担保合同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数额为1,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广发合肥分行担保合同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额度为5,000万元。

2、新增担保主债务范围包括第二条约定的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后生效。

(二)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区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额债权为3,000万元。

2、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 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7,138.77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06%。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逾期总额为970万元。该担保系交建建筑为下属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97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5月16日,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交建建筑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努力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公司将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8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9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林先生和田东阁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田东阁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霍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田东阁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林先生和霍亮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田东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霍亮亮先生简历

霍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IPO项目、明冠新材IPO项目、东方晶源IPO项目、铁近科技IPO项目;花园生物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花园生物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晓冬	26,170,731	11.05
2	赵国光	22,815,209	9.63
3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33,736	5.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50,814	4.45
5	ZHANG LIANG	8,732,629	3.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880	1.9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488,543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5,894	1.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08	1.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445	1.5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晓冬	26,170,731	11.05
2	赵国光	22,815,209	9.63
3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33,736	5.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50,814	4.45
5	ZHANG LIANG	8,732,629	3.6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5,880	1.9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488,543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5,894	1.8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1,308	1.75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445	1.53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00万股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199,000,000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000,000	0.5	199,000,000	1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000,000	0.5	199,000,000	100

五、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要求,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计划于公告期限结束后,办理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02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3,0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8号),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金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3,0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76,9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23,0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前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923,02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2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锁定期6个月)	1,923,024	1.20%	1,923,024	0
合计		1,923,024	1.20%	1,923,02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6个月)	1,923,024
合计		1,923,024

特此公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57,6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进")
本公司投资金额	212,926.417万元
其他投资方合计投资金额	635,386.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12,926.417万元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联集成")与芯联先进、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9日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框架协议》)。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各方合资经营芯联先进,作为芯联12英寸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一条5万片/月的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生产线,主要技术和产品方向为40/28纳米MCU/DSP、90/55纳米BCD/DrMOS等模拟电路、55纳米硅光/激光驱动等芯片。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0亿元,其中资本金120亿元(芯联集成拟出资30.12亿元,杭绍临空牵头组建的地方产业基金以及其他联合投资主体拟出资30亿元,其他市场化资金拟出资59.88亿元),银行贷款80亿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6月公司与芯联先进、绍兴柯桥芯合先进集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产业基金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386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66,15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与芯联先进、产业基金、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绍芯")签署《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富浙绍芯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1,729.023万元。

2026年9月公司与芯联先进、产业基金、富浙绍芯、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签署《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工融金投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交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中邮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农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招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45.39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先进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绍兴柯桥芯合先进集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86.000	23.62%	货币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4.13%	货币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2,926.417	25.10%	货币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7.68%	货币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10.61%	货币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10.61%	货币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89%	货币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36%	货币
合计	848,312.417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集成已累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212,926.41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欧派家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78,4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5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17.9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255,851.83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3月22日。

5、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3月22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3月22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78,779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2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06%。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履行是否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批手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顿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顿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顿灿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8日	2028年5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顿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0,000股,顿灿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顿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顿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建煌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陈建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18日,陈建煌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建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029,586股减少至8,038,220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72%下降至5.9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建煌	902.9586	6.72	803.8220	5.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09/16-2026/09/18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902.9586	6.72	803.8220	5.98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